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人社函〔2021〕5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百万工人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建设战略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精神，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助推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下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壮大发展，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建设战略部署，围绕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重点面向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百万工人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年均培养培训100万名技能人才，通过综合运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逐步丰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技能生态，提升产业技能效能，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壮大发展。

二、主要举措

（一）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提升培训、转岗能力培训等

多种形式技能培训，广泛发动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完善企业终身职业教育培训措施。支持企业设立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等举办或参与举办技工学校、培训学校、培训中心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夯实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载体。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

（二）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自主确定评价范围、自主设定职业技能等级，指导企业建立与自身发展、内部管理、职工成长、职工薪酬相促进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体系，形成技能生态，提高技能效能。广泛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定级评价，并给予评价补贴。支持企业按技能等级通过各类培训开展晋级评价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龙头企业开展面向中小企业职工、社会人员的社会化培训评价，鼓励和支持掌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用工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省级重点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培训评价。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市场需求，加快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健全我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体系，推动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标准。

（三）创新培养培训模式。结合当地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主动与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对接，

大力开展招生即招工的“校企双制”培养培训模式，并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范围，为企业定向培养培训后备技能人才，解决企业招工难。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对操作技能型职业，鼓励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开展技能培训评价；对知识技能型职业，鼓励全面实行线上培训评价。持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依托腾讯课堂等优质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覆盖各产业集群主要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

（四）加大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紧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需求，加快推进新职业、紧缺职业（工种）开发，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标准。面向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训，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连锁经营管理、健康照护等新职业培训，以及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和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培训。

（五）建立战略产业高质量就业培训品牌项目。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引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优化专业（工种）设置，重点开发与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培训课程；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职工培训和用工需求，遴选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定向开展相匹配的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学制，采取短期学制培训方式，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岗位、用工需求，组织技工院校、优质培训机构重点面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人员开展高技能岗位就业培训。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开发的高质量就业培训品牌项目，纳入我省职业提升行动重点内容。

（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构建以世赛为引领、国赛为主体、省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定期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优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关职业纳入省级职业技能大赛重点项目，鼓励集群内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推动各产业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七）加大技能人才激励力度。建立多层次、多主体、多形式的激励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支持技能人才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上建功立业。加大薪酬激励力度，鼓励企业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机制，在全省范围内每年开展“南粤技能大师和技术能手”评选；对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按规定颁发“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全省各地结合实际，重点从产业集群中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树立工匠标杆，引领带动青年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八)创新工作机制。建立省市联动的培训机构和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有跨地市职业培训能力的机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面向全省开展培训，减少重复备案，服务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技能人才培养，地市负责属地监管。完善资金补贴机制，企业开展面向职工的培训评价，资金直补到企业；机构面向社会人员的培训评价，资金补贴到个人。充分调动各类市场力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以市场化收费的方式开展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仅覆盖部分培训成本，发挥补贴资金效能和杠杆作用。

(九)加强平台建设。瞄准战略性产业集群，组织龙头企业和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组建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联盟，建立各产业集群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专家委员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统一监管标准与监管平台，完善培训评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监管，优化监管服务流程；建立战略性产业集群招生、招工双制培养学徒服务平台，实现技能人才招生、培养培训、技能等级评价、招工就业、在岗提升培训闭环，为战略性产业集群壮大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培训行动相关经费纳入大规模培训资金、就业专项资金、教育附加费统筹安排，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安全高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等方面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组织开展好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宣传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的成果和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